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075,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本次解除质押 20,200,000 股，再质押 16,200,000 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9,3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675,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4,4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4%，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解除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的公司 20,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20,2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
解质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113,075,103 股
持股比例	3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1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6%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16,200,000	否	否	2020年4月10日	2025年4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4.33%	5.32%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6,200,000						14.33%	5.32%	

2. 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叶继跃	113,075,103	37.14	43,100,000	59,300,000	52.44	19.48	0	0	44,671,103	0
张桂玉	19,600,000	6.44	15,190,000	15,190,000	77.5	4.99	0	0	0	0
合计	132,675,103	43.58	58,290,000	74,490,000	56.14	24.47	0	0	44,671,103	0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融资余额 2,000 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4,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融资余额 4,000 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1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融资余额 10,831.8 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 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

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